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108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A10-226 系會議室

主持人：張炯堡主任

出席者：艾群老師(請假)、陳榮洪老師(休假研究)、丁慶華老師(請假)、林肇民老師、  
翁永進老師、張中平老師、吳佳璟老師、陳震宇老師。

紀錄：莊富琪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國際處通知：本系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及獎學金獲得補助 1 名外籍生。
- 二、國際處通知：本校姊妹校日本香川大學「2020 年秋季班 Sanuki 專案交換計畫」申請，請各位老師鼓勵本系學生申請。
- 三、通識中心通知：109-1 仍有待支援之通識課程，各位老師教師如有意願支援，請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之前回覆院辦及通識中心 (詳閱附件,P.3-5)。
- 四、教務處通知：訂於 5 月 22 日「大學招生專業化-111 學習歷程審查準備」-校務研究(IR)於招生與審查運用演講，請老師踴躍參加 (詳閱附件,P.6-7)。
- 五、本校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各受訪單位之實地訪視日期，本系受訪日期為 11 月 27 日，屆時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協助當天訪評活動，以利評鑑順利 (詳閱附,P.8-10)。

###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P.1-2)。

決定：會議確認。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本系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方式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5 月 6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1,P.13-16)。
- 二、依本校校務資訊公開法第 6 條，下列校務資訊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第 6 條第 7 項公開項目為：校(院/系/所)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院/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等會議紀錄。(如附件 1,P.18-28)。
- 三、復依 109 年 4 月 21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決議暨主席指示，院系所會議紀錄公開方式由院系所自行決定。爰此，秘書室擬規劃於校務行政系統設「會議紀錄專區」，專區內容連結至各單位提供之會議紀錄網頁網址。
- 四、檢送秘書室調查之(院/系/所)務會議紀錄、(院/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網址如附檔，請各學院回復是否維持於網頁公開，若不想公開於網頁請填寫公開方式，比如可至(何處)閱覽紙本，並請於院系所網頁載明。

#### 決議：

- 一、公開方式採網頁公開。
- 二、依往例除人事案決議記「略」外，其餘依原紀錄公開。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9 年度資本門(設備費)經費動支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A10-104 教室 1 台窗型冷氣需汰換、A10-210 實驗室窗型冷氣 3 台(建議先更換 1 台)、另育成中心移交空間中，預估先給四位尚無個人實驗室的老師，需安裝 4 台冷氣；估計共需 6 台冷氣。
- 二、A10-106 教室教學用設備，桌上型電腦老舊汰換。

決議：

- 一、同意動支購買。
- 二、請翁永進老師、張中平老師、吳佳璟老師、陳震宇老師協調個人實驗室空間規畫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4 月 1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3,P.29-30)。
- 二、經上網查本系 103 學年度之前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規定(如附件 3,P.31-32)。
- 三、104 學年度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規定修正如附件(如附件 3,P.33-34)。
- 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如附件 3,P.35-46)。
- 五、檢附理工學院各系輔系相關規定(如附件 3,P.47-51)。

決議：

- 一、經討論後同意接受輔系及雙主修的申請。
- 二、雙主修維持規定。
- 三、輔系修讀資格如下：
  1. 接受修讀名額 5 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3.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前一學年或學期(一年級以前一學期)成績為班上前 30% 以內者或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4.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院共同課程:微積分 I&II 共計 6 學分。
  5.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中須至少修讀 24 學分。
  6.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無。

## 提案四

案由：本系是否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5 月 12 日招生組通知辦理。
- 二、招生對象：於本專案公告前(109 年 5 月 7 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 三、檢附招生組通知及其相關規定(如附件 4,P.52)。

決議：經討論後不申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00 分